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北平東路7-2號
承辦人：游沂凡
電話：(02)23949211 #428
電子信箱：ky693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稽秘乙字第1123220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220213A00_ATTCH5.pdf、3220213A00_ATTCH6.pdf)

主旨：本處承辦112年度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登山健行活動，訂於112年3月18日（星期六）舉辦第429次登山健行活動，地點為「新店溪水岸」，請鼓勵同仁及其眷屬（含退休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登山健行社112年度活動計畫表辦理。
- 二、檢附112年度登山活動計畫表及429次活動路線圖各1份，敬請張貼並轉知所屬。本次活動如遇重大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或依中央及臺北市政府防疫相關措施應停止舉行活動時，活動將予取消，不另通知。
- 三、為利活動進行，活動當日參加人員請於指定地點集合，無需事先報名，每位參加人員憑隊員證或眷屬證領取登山健行用品1份，數量有限發完為止。

四、辦證資料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辦理隊員證者，請備妥：

1、1吋照片1張。



天母國中 1120316



QHAA1126001888

2、員工證影本1份（請註明聯絡電話）。

(二)辦理眷屬證者，請備妥：

1、員工證影本1份（請註明聯絡電話）。

2、眷屬1吋照片1張。

3、眷屬身分關係證明1份。

五、前揭資料請以公文交換方式送本處秘書室，或親洽本處後棟3樓秘書室辦理。倘有相關疑義，請電洽本室承辦人邱小姐（02-23949211轉446）。

六、本活動相關資料已登載於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公告資訊/活動訊息/112年登山健行隊社活動（網址：<https://is.gd/msVdky>）。

七、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現場宣導參加人員於活動1週內，至Google表單（網址：<https://is.gd/hF0ExY>）填寫臺北市政府休閒隊社活動滿意度問卷。

正本：臺北市各級機關學校（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